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流程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具有充分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下文界定之候選人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將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通知須包括(i)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ii)經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通知及公開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而倘於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通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於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前發佈公告或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候選人的資料(如適用)。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